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10 日、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偏离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木地板、全屋定制家居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具体包括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复合地板、三层实木地板、纯实木地板以及整体厨房、全屋定制家具等，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10 日、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

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2025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由丁福如先生变更为安吉以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金亚伟先生，公司 5%以上股东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份给陕国投·乐盈 267 号单一资金信托和上海交享越渤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渤源达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手续尚在积极办理中，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上述相关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计划和情况。

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10 日、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偏离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35,513,642.2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29,238.6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979,026.23 元。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木地板、全屋定制家居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具体包括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复合地板、三层实木地板、纯实木地板以及整体厨房、全屋定制家具等，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经营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